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8/15-16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2016年5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扶貧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就扶貧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進行議案辯論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

- (a) 察悉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載於**附件I**)；及
- (b) 考慮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提出的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在2016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有關該報告的議案辯論。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2. 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3. 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1月展開工作，舉行了合共39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在其中23次會議上徵詢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兩份報告，其中一份關乎貧窮線，另一份關乎在職貧窮；該等報告已提交扶貧委員會，以供考慮及作出回應。此外，小組委員會又於2013年委派一個訪問團進行職務訪問，考察台灣及日本在扶貧方面的經驗。小組委員會已就考察結果進行討論，其後擬備了訪問團報告，當中載有考察結果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有關該報告的議案辯論已在2014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涵蓋了上述各份報告及小組委員會就其他議題所作商議的要點。

議案辯論

4. 鑒於扶貧備受公眾關注，小組委員會建議按照《內務守則》第14A(h)條，要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全體議員有機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 《內務守則》第14A(h)條訂明，立法會各小組委員會如有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因應立法會2016年5月、6月及7月的會議時間表，以及預期須處理的事務，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立法會2016年7月6日會議上進行上述的議案辯論。小組委員會並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議案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6. 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前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將會在立法會2016年7月6日會議席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議案的措辭載於**附件II**。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若內務委員會答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編配時段予張超雄議員動議議案，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張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考慮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提出的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載於上文第5及6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18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9/15-16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2016年5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扶貧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3. 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批准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將工作期延長至2015年1月18日。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月9日的會議上，再次批准小組委員會將工作期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1月31日；並在2016年1月8日的會議上，第三次批准小組委員會將工作期延長至2016年4月30日。

4. 自2012年11月5日起，小組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合共39次會議，並在其中23次會議上聽取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I**。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兩份報告，其中一份關乎貧窮線，另一份關乎在職貧窮；該等報告已提交扶貧委員會，以供考慮及作出回應。此外，小組委員會又於2013年委派一個訪問團進行職務訪問，考察台灣及日本在扶貧方面的經驗。小組委員會已就考察結果進行討論，其後擬備了訪問團報告，當中載有考察結果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有關該報告的議案辯論已在2014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本報告涵蓋了上述各份報告及小組委員會就其他議題所作商議的要點，現將本報告所涵蓋的課題臚列如下：

課題	段落編號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 12
(a) 貧窮線	
(b) 為不同羣組而設的扶貧措施	
(i) 在職貧窮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13 – 17
(ii) 長者貧窮	18 – 22
(iii) 婦女貧窮	23 – 25
(iv) 殘疾人士	26 – 32
(v) 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	33 – 37
(vi) 少數族裔人士	38 – 40
(vii) 清貧學生	41 – 46
(viii) 露宿者	47 – 51
(c) 扶貧方法	
(i) 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	52 – 56
(ii) 資訊科技以助扶貧	57 – 59
(iii)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60 – 62
(iv)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基本社會保障	63 – 64
(v) 房屋與貧窮的關係	65 – 67
(d) 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	68 – 72
(e) 建議	73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貧窮線

5. 前扶貧委員會於2007年解散後，扶貧委員會在2012年12月重設，並以制訂貧窮線為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5月擬備了一份有關貧窮線的報告(下稱"《貧窮線報告》)，當中提出了多項建議，供扶貧委員會考慮。

貧窮線的功能

6. 《貧窮線報告》建議，扶貧委員會應確立貧窮線的最終目的，為幫助市民脫貧及改善生活質素，而非隱藏貧窮問題，並應訂立具體減貧目標。據政府當局表示，貧窮線有3個主要功能，分別為：了解貧窮情況、協助制訂政策及審視政策成效。貧窮線並非要直接與設有資產審查的各類支援計劃掛鉤。貧窮線不是"扶貧線"。貧窮線是一個分析工具，能幫助政府當局識別及鎖定有需要的羣組，並長時間分析和監察政府政策介入的成效。

貧窮線的基礎及數目

7. 《貧窮線報告》建議，扶貧委員會應就貧窮線訂立3個基準。最低基準為以可動用收入的概念訂立的基本生活保障線，中間基準為以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訂立的貧窮線，而最高基準則為以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70%訂立的防止貧窮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收錄可動用收入數據。要計及住戶的整體開支模式，政府當局需要最新的開支數據，而這些數據只能透過統計處每5年進行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獲取。這令政府當局無法每年更新貧窮數據，以定期監察政府政策介入的成效。貧窮線劃定為除稅及社會福利轉移前(即政府政策介入前)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此定義簡單易明，而且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及本地機構(例如樂施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採用的國際做法一致。不過，貧窮線有其局限，例如純以住戶收入為標準而不計算資產。正正因為這些局限，政府當局會繼續以不同弱勢社羣的需要作為考慮扶貧措施的基礎，不會將貧窮線與設有資產審查的各類社會福利計劃的申請資格掛鈎。

8. 至於貧窮線的數目，政府當局表示，除了以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50%作為貧窮主線外，政府當局不排除日後以其他百分比(例如40%、60%及70%)的數據作為參考。另一方面，政府經濟顧問和統計處將基於扶貧委員會已同意的貧窮線框架(包括採納"相對貧窮"概念，以收入為基礎，並把貧窮主線訂於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作數據分析，以識別貧窮線下住戶的社會、經濟、住屋狀況及區域等特徵，並對不同羣組(例如在職貧窮、貧窮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住戶、單親家庭及新來港人士等)作出詳細分析，讓政府當局能更針對性地制訂扶貧措施。

應計入"政策介入後的住戶收入"的措施

9. 《貧窮線報告》建議，扶貧委員會不應把公營房屋福利轉化為現金入息的一部分來計算貧窮線，因為公營房屋所處地區對其市值租金有很大影響，若以此方法估算公營房屋福利，將會嚴重低估市區公營房屋住戶的貧窮率。有關關注指出，若扶貧委員會在計算貧窮線時加入公營房屋福利，貧窮人口會大幅減少，因而有藉玩弄數字遊戲而壓低貧窮人口數字之嫌。

10. 政府當局表示，貧窮線的其中一個功能，就是評估政府政策介入後對香港貧窮狀況的成效。公營房屋政策是政府當局對於協助低收入家庭其中一個最重要的介入點和一項最有效的政策。扶貧委員會現正探討以甚麼方法將公營房屋福利量化。扶貧委員會將會小心處理和仔細考慮有關事宜。此外，貧窮線制訂後，政府當局會向公眾發布政府當局作出政策介入之前及之後的數字。因此，並不存在扶貧委員會壓低一些數字的情況。然而，最重要的是以甚麼方法才可有效地量度政策的成效。雖然政策的成效可從量的變化反映，但政府當局追求的不在於量的增加或減少，而是希望真正幫助香港的弱勢社羣及低收入人士。

首條貧窮線及更新

11. 繼於2013年9月28日在"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公布首條官方貧窮線(訂於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後，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介紹更新的貧窮線及香港貧窮情況¹。部分委員認為，現有的貧窮線沒有計及可動用收入，因此未能如實反映香港貧窮情況。據政府當局表示，貧窮線的制訂方法大體上與國際做法一致，以及貧窮線分析框架("框架")有其局限，包括貧窮線只計算住戶收入而未有把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扶貧效應反映於框架之內。

12. 政府當局又表示，扶貧委員會於2016年4月討論政府經濟顧問就深化框架提出的方案，包括將公屋扶貧成效納入主體分析。扶貧委員會認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深化框架，以及改動按現有框架分析所得的貧窮率及相關數據。有關方案涉及的技術問題仍需再作研究及討論。長遠而言，扶貧委員會將會繼續檢視現有框架的應用及探討深化框架的方案及建議。扶貧委員會察悉統計處將於2016年第二季發布"2014-20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並同意於2015年貧窮情況報告增設開支貧窮線的分析作為參考，比較以住戶收入和開支劃分的貧窮情況，以識別收入和開支均貧窮的住戶，令扶貧政策更能聚焦於最有需要的羣組。

¹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4年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分別為1 324 800人及19.6%。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學生資助、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和傷殘津貼)，2014年的貧窮人口減至96萬，貧窮率則跌至14.3%。

為不同羣組而設的扶貧措施

在職貧窮² 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13. 小組委員會訪問團在其職務訪問中，就台灣和日本處理在職貧窮的經驗進行考察。訪問結果及與香港所作的比較，已提交小組委員會，以供其討論在職貧窮時參考。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現時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故要求政府當局向這些家庭提供現金補貼，以紓緩他們的貧窮情況。小組委員會呼籲政府當局盡快設立全港性以家庭入息及家庭人數為主要考慮因素的低收入家庭津貼方案。

14. 小組委員會擬備了一份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並已於2013年12月提交扶貧委員會，以供考慮。一如該報告所述，小組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³，要求政府當局就制訂低收入家庭津貼，應符合下列原則：

- (a) 以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的50%為基礎，其可領取津貼的100%，而以累減百分比形式直至家庭入息中位數的75%⁴；
- (b) 在基本補貼外，亦應額外支援個別需要支援的家庭成員，包括21歲以下的學童、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有特別需要的長者和有學習障礙的學童；及
- (c) 簡化申請手續及取消資產審查⁴。

15. 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時，建議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鼓勵自力更生，多勞多得，打破跨代貧窮。

²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2014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在職貧窮住戶數目、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分別為136 200戶、459 100人及7.9%。

³ 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處理有關議案。當時有7名委員在席(包括因沒有原有表決權而不能參與表決的主席)，他們以5票贊成，1票棄權通過有關議案。

⁴ 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3月24日的會議上，曾就小組委員會訪問團的職務訪問報告擬稿進行討論。譚耀宗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就(a)項原則及(c)項原則內"取消資產審查"的部分持保留意見。石禮謙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在會後向秘書處表達與上述3位議員相同的保留意見。陳健波議員亦向秘書處表示反對(a)項原則及(c)項原則內"取消資產審查"的部分。

低收入在職家庭的津貼水平

16. 關於第14(a)及(b)段提出的津貼水平，政府當局表示，低收入津貼的設計旨在援助有需要的低收入在職家庭，包括收入低於或稍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50%的低收入家庭。低收入津貼以鼓勵就業、推動自力更生及協助紓緩跨代貧窮為目的。領取低收入津貼的家庭的每名合資格兒童⁵，可獲發每月800元的額外兒童津貼。為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政府當局已推行各項社會保障措施(例如長者生活津貼)，而扶貧委員會已於2015年12月就退休保障展開公眾諮詢。與此同時，當局已推行多項關愛基金項目，協助有需要人士。政府當局已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並會推行載於下文第27段的措施。

17. 至於第14(c)段提出有關取消資產審查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會用以協助最有需要的家庭，低收入津貼將設有入息審查和資產審查，但門檻會較為寬鬆。

長者貧窮⁶

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當局要求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部分貧困長者因而不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根據此項規定，除非子女簽署聲明(俗稱"衰仔紙")，表明他們雖然與父母同住，但不會供養父母，貧困長者才可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小組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⁷，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要求，包括立即取消綜援制度下"衰仔紙"的規定，以容許貧窮長者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綜援一般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旨在鼓勵家庭成員互相幫助及扶持。此外，綜援由公帑資助，應給予最需要的人士。有入息者應負責供養沒有經濟能力的家人，而非將責任轉嫁予納稅人。然而，遇有特殊個案，例如長者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或子女有特別原因不能供養

⁵ 據政府當局表示，合資格兒童必須為15歲以下，或介乎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

⁶ 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2014年的貧窮長者人口及貧窮率分別為29萬人及30%。扶貧委員會於2016年4月同意增設按住戶戶主年齡組別劃分的貧窮數據分析，以更好掌握長者的貧窮情況。

⁷ 該議案於小組委員會2013年1月22日會議上獲得通過。

長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或會容許有需要的長者以個人名義申請綜援。

長者退休保障

20. 小組委員會訪問團在其考察台灣和日本的扶貧經驗的職務訪問中察悉，退休保障在日本被視為權利而非福利，因而對須由政府、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的日本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留有深刻印象。訪問團得悉，由於日本的長者人口增加，政府的社會保障開支(包括年金開支)亦隨之增加。

21. 訪問團察悉，日本政府決定增加國家消費稅，其中一個目的便是為向該計劃提供額外的款項。日本民眾普遍接受以政府收入維持該計劃的運作，因為他們認為長者對社會的貢獻應予以充分肯定。訪問團認為，政府在考慮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時，應秉承日本退休保障制度所依憑的敬老價值觀。

22. 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長者貧窮的議題時，通過了一項議案⁷，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改革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全面檢討養老制度，以及為全港市民制訂退休保障。據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2日展開為期6個月的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除處理應以"不論貧富"抑或"有經濟需要"原則改善長者晚年保障這核心議題外，諮詢文件亦檢視了強積金及其他支柱的運作⁸。

婦女貧窮⁹

23. 政府當局表示多年來一直推行及改善多項措施，協助並鼓勵女性就業和自力更生。與此同時，當局亦繼續投資於教育及創造就業機會。除加強就業服務和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外，當局亦一直改善幼兒照顧和課餘託管服務，以及推廣家庭友善僱

⁸ 香港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由下列4根支柱構成，支柱間互相補足，以滿足不同長者羣組的需要：

- (a) 由公帑支付的社會保障計劃；
- (b)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下的強制性供款和其他職業退休計劃；
- (c) 強積金計劃下的自願性供款、退休儲蓄保險等；及
- (d) 公營房屋、醫療和福利服務、家庭支援和個人資產(例如自置物業)。

⁹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政策介入前，2014年的貧窮婦女人數及貧窮率分別為705 400人及20.1%。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相應數字則為513 100人及14.6%。

備措施，幫助釋放婦女勞動力。當局亦會提供適當的經濟援助，以鼓勵就業。

24. 部分委員認為，提供幼兒服務是賴以釋放婦女勞動力的主要因素，但這方面的供應嚴重不足。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更着力加強幼兒服務、課餘託管服務，以及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以期令更多婦女脫貧。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大幅增加幼兒服務名額，特別是全日制幼稚園及課餘託管服務。

25.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包括單親父母)，當局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6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為了消除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的障礙，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會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幼兒服務，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此外，政府當局會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以便為香港家庭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在進行研究期間，當局亦會收集業界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殘疾人士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恆常現金項目

26. 小組委員會得悉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¹⁰。部分委員察悉恆常現金項目(例如傷殘津貼及綜援)對紓緩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有效，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改善傷殘津貼，並容許殘疾人士以個人名義而非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

27.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及福利局統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傷殘津貼申領資格。政府當局將實工作小組的建議，包括：

- (a) 優化現行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安排；及
- (b) 邀請關愛基金推出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提高在綜援計劃下的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以及向領取高額傷殘

¹⁰ 在2013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殘疾貧窮住戶數目為120 300戶，當中的殘疾人口和貧窮率分別為147 400人及29.5%。在政策介入前，相應數字分別為190 000戶、226 200人及45.3%。具體而言，政府的恆常現金項目令78 800名殘疾人士"脫貧"，相應貧窮率亦下跌15.8個百分點。

津貼並從事受薪工作的合資格受助人提供額外津貼。勞工處將邀請非政府機構協助跟進對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

28. 關於殘疾人士以個人名義申請綜援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因此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幫助及扶持。基於這個原則，綜援申請人(包括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

殘疾人士就業支援

29. 小組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為就業作好準備，按其能力在社會擔當具生產力的工作，讓殘疾人士發揮潛能，自力更生，從而鼓勵共融文化，建立關愛互助的社會。政府當局會透過各項措施及方針，繼續為殘疾人士及其僱主提供協助。

30.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不斷倒退。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政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以及檢討這方面的現有政策。這些委員認為，康復專員有責任協調不同政策局／部門的工作，以改善殘疾人士的福利。這些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正考慮提出建議，實施有關為殘疾人士作出合理遷就的法定責任或規定；他們希望康復專員可協助實施相關法例。

31. 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政策以達致僱用殘疾人士的2%目標比率，例如要求政策局／部門開創若干職位，以僱用某個數目的殘疾人士。這些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制訂政策，推廣正向歧視。

32. 政府當局表示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已制訂適當的利便措施，確保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申請人能與其他申請人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從而確保不論健全或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當局的職位時，均享有平等機會。政府當局認為不宜且沒有必要設立就業配額制度，但會繼續致力推行利便措施，並考慮需否適當地優化該等措施。

新來港人士¹¹ 及單親家庭¹²

33. 小組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關注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的服務需要，並已推行不同的措施，紓減他們所面對的適應問題，並提高他們自力更生的能力。

34.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及單親中心有助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長建立互相扶持的意識，當局有需要恢復這些中心的運作。這些委員亦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範圍廣泛，未能滿足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長的特別需要。這些委員呼籲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就提供予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的具體支援進行規劃。

35. 據政府當局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更好地統籌家庭服務，全面照顧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的種種需要。當局並無計劃恢復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及單親中心的運作。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收集社會對各項人口問題的意見。

36. 部分委員察悉，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新移民住戶的貧窮率(32.4%)遠高於整體平均貧窮率(14.3%)；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具體措施，幫助此類住戶脫貧。當局亦應檢討幼兒服務，協助新來港婦女外出工作。這些委員又關注到，新來港人士遭到嚴重歧視，可能是由於對新來港人士存有誤解所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情況惡化前從速消除針對新來港人士的歧視。

37. 政府當局解釋，其扶貧政策是鼓勵透過就業自力更生，同時提供合理及可持續的社會保障及福利制度，幫助不能自助的人士。政府當局會分配資源協助最需要的人士。設立低收入津貼及綜援申請人一年居港規定可能有助改善新來港貧困家庭的貧窮情況。至於歧視問題，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向新來港人士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就業援助服務、再培訓計劃等，協助他們盡早融入本地社會。

¹¹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2014年的貧窮新移民住戶數目及貧窮率分別為83 900戶及32.4%。

¹²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2014年的貧窮單親住戶數目及貧窮率分別為72 100戶及36.4%。

少數族裔人士¹³

38. 政府當局表示十分重視扶貧工作，尤其關顧弱勢社羣(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適應本港的生活，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各個政策局／部門，向他們提供適切而有針對性的支援措施，以及加強宣傳力度以促進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令政策更加到位及有成效。

39. 部分委員贊同團體的關注，認為鑒於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問題，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在尋找工作、使用公共服務及接受教育方面遇到困難。在就業方面，若干族裔(例如尼泊爾)的少數族裔人士，勞動人口參與率相當高，但卻面對工時長、收入低等問題。在教育方面，部分幼稚園以廣東話進行入學面試，令少數族裔兒童在爭取入讀幼稚園時處於不利位置。很多收錄少於10名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沒有獲得政府當局的額外資源。至於公共服務方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政府援助。

40.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使用"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作分析的《2014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在2011年，超過半數(57%)的少數族裔人士為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部分委員關注到，儘管外傭佔少數族裔人口一大部分，該報告沒有涵蓋外傭及其在港所生的子女。政府當局解釋，外傭在港工作須遵從有限制的居留條件，並且不能享有教育、公營房屋及社會福利。因此，外傭未獲涵蓋於該報告的分析中，但其在港所生的子女會視乎需要獲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清貧學生

41.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學生資助政策是要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下稱"學資處")管理多項須經入息審查及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涵蓋學前兒童至專上教育程度的學生及修讀持續進修課程的人士。

¹³ 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估算，政策介入後，2011年的少數族裔貧窮住戶和貧窮人口分別為9 800戶和26 800人，而少數族裔貧窮率則為13.9%，低於同期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全港人口貧窮率的15.2%。不過，各少數族裔族羣之間的差異甚大，當中南亞裔貧窮率偏高，達22.6%。

42. 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審慎檢討現時在綜援計劃下，領取綜援及租金津貼的住戶如有家庭成員獲學資處貸款，其可獲發的綜援金及租金津貼會被扣減的安排。這些綜援戶可獲得的財政援助水平不應受到影響，而清貧學生亦應獲准在綜援與由學資處提供的助學金／貸款之間作出選擇。委員又建議，現時學資處按照家庭收入上限而向學生提供不同級別的財政援助，在制訂貧窮線後應相應地予以調整。據政府當局表示，自2014年4月起，在計算綜援住戶的租金津貼時，當局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

43.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資助課餘補習班及課外活動的模式。他們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向學校提供非實報實銷的津貼，以供舉辦此類活動。為確保在提供課餘補習班與課外活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訂出撥作各類活動的津貼百分比。當局亦應考慮向由非資助機構舉辦的補習班提供津貼。小組委員會又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向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財政援助。

44.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關愛基金申請撥款為清貧大學生推出兩項試行項目的建議。第一項建議是為此類學生提供津貼以應付居住學生宿舍方面的支出，令獲派宿舍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入住宿舍。第二項建議是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以加強政府當局對就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的支援。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把這些援助項目的試行期由3年縮短至1年。

45. 小組委員會亦支持另外兩個關愛基金擬議項目，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的中小及專上學生。第一項建議是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下稱"統籌主任")。第二項建議是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向所有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照顧此等學生的特殊需要，不論他們的經濟狀況為何。這些委員認為，擬議的現金津貼水平相等於中學學位教師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並不足以讓學校釋放或聘用資深的學位教師(由他們擔任統籌主任一職會較為合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為期3年的試驗期內增加現金津貼金額及檢討統籌主任試驗項目。

46. 小組委員會又支持關愛基金推出擬議項目，在2017-2018學年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稱"該政策")前，在2016-2017學年為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於2016年10月前發放津貼，並研究津貼金額是否不足以供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生應付就學開支。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該政策前，考慮整合在學生資助機制下為不同級別的學生而設的經濟援助計劃。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幼稚園提高其收費的透明度，以利便家長揀選幼稚園，並讓政府當局在設計相關援助項目時能計算出實際的就學開支。這些委員亦呼籲教育局考慮與創新及科技局合作，採取措施以利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稚園學生學習。

露宿者

47. 小組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為露宿者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在"守望計劃"下提供的服務、透過3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稱"綜合服務隊")提供的服務，以及提供住宿、綜援及臨時避寒中心。

48. 部分委員認為，社協及綜合服務隊提供的服務未能切合露宿者的需要。這些委員關注到，根據社署與營辦綜合服務隊或緊急收容中心／宿舍的津助非政府機構所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露宿者一般不得在緊急收容中心／宿舍居住超過6個月。社署應考慮在這方面給予彈性，以解決臨時住宿短缺的問題。這些委員亦關注到，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並不足以為露宿者提供經濟援助。為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49. 部分委員又關注到，臨時避寒中心的運作有欠理想。舉例而言，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以某社區中心內一間面積細小的會議室作為日間臨時避寒中心，而中心內可容納超過120人的社區會堂則用作舉辦其他活動。結果，該中心只可收容數名露宿者。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臨時避寒中心的運作。

50. 部分委員又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對待露宿者方面有欠尊重。據這些委員表示，政府部門於寒冷日子到行人隧道進行洗街行動前，未有預先通知在該等隧道內露宿的人士，結果弄濕了他們的被鋪。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以尊重的態度對待露宿者。委員特別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日後在進行洗街行動前預先通知露宿者。

51.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以尊重的態度對待露宿者。在上述洗街行動中已有使用圍板，以盡量避免弄濕露宿者的被鋪。在

各區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協助通知露宿者擬在區內進行的洗街行動。

扶貧方法

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

52. 小組委員會訪問團在其職務訪問中，就日本及台灣推動社區經濟的策略進行考察。據訪問團觀察所得，兩地活化社區得以成功，是由於有關持份者在社區領袖的指導下，積極參與擬訂及推行發展計劃。以當地特有的地理、經濟及／或文化活動為主軸，打造一個具持續吸引力的社區，亦是成功的要素。政府的支援，包括提供經濟援助及支持基建發展，對活化社區亦相當重要。在討論有關透過推動社區經濟扶貧的議題時，小組委員會認為，一如日本及台灣，香港的社區經濟應在持份者、商界和政府三方參與下作全面發展。

53. 委員認為，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有助貧窮人士脫貧，尤其是居於偏遠地區的弱勢社羣。小組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¹⁴，促請政府當局在扶貧委員會下成立"地區扶貧專責小組"，針對各地區的貧窮狀況，提出適切而創新的扶貧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其內部已設有機制，處理包括發展墟市在內的地區為本扶貧工作。扶貧委員會將會邀請民政總署向其委員匯報地區扶貧工作，並同意現階段無需另設專責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54. 委員贊同團體的意見，認為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不僅是一種社區經濟模式，亦可惠及民生。此類發展對扶貧亦相當有效。有見及此，民間團體不斷付出努力，就發展社區經濟及推行社區經濟計劃提出很多具創意的構思，這有助貧窮人士脫貧。然而，由於在處理營辦社區經濟計劃的申請方面未有具體的政府政策或平台統籌政府當局的工作，社區經濟及墟市的發展受到阻延。鑒於處理營辦社區經濟計劃的申請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數目眾多，區議會對協助發展社區經濟所起作用不大。

5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致力制訂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具體來說，除正在推行的措施外，政府當局準備研究多項有關小販政策的建議，當中包括具本土特色的露天市集。對於近年有意見要求設立具本土特色的露天市集，政府當局持開放

¹⁴ 該議案於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12 日會議上獲得通過。

態度。政府當局建議採取地區主導的方式，因為各區均有其獨特之處，如能考慮其獨有情況、場地選擇及運作模式等方面，成功舉辦市集的機會將會大大提高。任何建議均可向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提出。食衛局會聯絡相關政策局／部門，以便政府當局能從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包括防火和阻塞通道)等角度，對建議作通盤考慮。如有關建議沒有對上述各方面構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會予以協助。就此，相關的區議會將會討論及跟進食衛局於2015年11月接獲在4區設立市集的建議。與此同時，其中一個相關的區議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在該區發展市集的事宜。因應所汲取的經驗，政府當局希望處理市集相關事宜的方法可予改善。

56.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設立一個跨部門平台，並就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制訂具體政策，在地區層面協助貧窮人士脫貧。考慮到有關合作社的法例已不合時宜，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法例。這些建議已向身兼扶貧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轉達，以供考慮及作出回應。此外，委員又要求財政司司長把發展社區經濟的具體政策納入本港的整體經濟策略。

資訊科技以助扶貧

57. 在討論有何方法透過資訊科技扶貧時，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上網所需的軟件、硬件和經濟支援，協助消除弱勢社羣的數碼隔膜，以助他們向上流動。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將上網津貼納入綜援計劃，並向低收入殘疾人士提供上網津貼。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相關支援措施。

58. 據政府當局表示，殘疾人士可使用社署資助的各康復服務機構所提供的電腦上網。合資格的殘疾學生可申請上網費津貼或參加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社署轄下設有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合資格的殘疾人士購置所需的電腦設備，並透過提名他們參加計劃的康復服務機構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所提供的輔助和跟進服務，協助他們在家中自設業務或在家中接受輔助就業服務。社署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贊助下，推出了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資助為視障人士提供服務／教育的非政府及非牟利機構及大專院校，購買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和點字顯示器。該計劃亦資助在學習或工作上必須使用高效能的資訊科技而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個別視障人士購置這些器材。

59. 政府當局又表示，在殘疾僱員支援計劃下，殘疾人士的僱主會按每名殘疾人士獲發一次過津貼，以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以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鑒於提供上網費津貼屬恆常措施，當局無須另行將上網津貼納入綜援計劃。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採取措施，以提升殘疾人士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比率。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6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及創業展才能計劃，積極推動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發展。政府當局旨在讓弱勢社羣透過就業達致自力更生，並以企業思維及創新方法，滿足不同社羣的需要，以孕育關懷文化，凝聚社會各界，發揮互助精神。

61. 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檢討社企政策。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社企發展方面，應參考英國、西班牙、台灣和韓國等地方所採取的策略。此等地方的政府大力支持社企發展。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閱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分別於2007年及2009年就研究上述地方的社企發展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參與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機構提供資助(資助金額設有上限)以應付部分虧損，讓這些機構可在3年初始期過後繼續經營，從而使殘疾僱員得以持續就業。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推出支援社企的措施，例如以優惠租金提供處所、優先採購社企的服務和產品，以及向社企提供稅務優惠。

62.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留意海外地方(特別是英國、西班牙和美國)的社企發展，亦曾參考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職務訪問報告中有關推動社企發展的考察結果。當局會將有關向參與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機構提供資助的建議，轉交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又表示，與其透過公開招標出租空置的政府處所，政府當局會考慮以短期租約形式把處所租予社企作經營之用，惟須有政策支持。鑒於社企應如商營企業般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政府當局未有向社企提供租金寬免，但有批出種子基金，供其作起始營運之用。民政總署已呼籲其他政府部門優先採用社企的服務或產品。該署及其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已優先採用社企所提供的膳食服務。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基本社會保障

63. 小組委員會得悉，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據政府當局表示，若把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25%非綜援住戶的開支水平相比，前者在所有住戶組別¹⁵都較高。

64. 部分委員認為，這樣的比較或會給予市民錯誤的印象，以為綜援住戶與上述非綜援住戶的開支水平相若。相關組別的綜援住戶開支水平與對應百分值的住戶的開支水平相比，才能作出公平的比較。這些委員贊同團體的關注，認為綜援金額的現有水平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基層人士大多居於"劏房"，飽受租金高昂之苦。此外，綜援標準金額所涵蓋的基本需要項目已不合時宜。基於上述理由，加上綜援計劃最近一次檢討是於20年前進行，這些委員呼籲政府當局盡快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制訂基本生活保障線。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今後至少每隔10年檢討綜援計劃一次。

房屋與貧窮的關係

65. 在研究房屋與貧窮的關係時，部分委員認為，倘若提供公屋在扶貧方面卓見成效，政府當局應增建公屋，以應付貧窮人士的住屋需要；否則，便應為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士提供津貼，金額相當於公屋的租金資助，以便他們租住私人房屋。

66. 小組委員會察悉，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的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部分委員認為，現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調整機制未能反映綜援受助人實際支付的租金，而未有受租金上升影響的綜援住戶應從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計算中剔除。這些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調整機制。

67. 部分委員又呼籲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豁免有需要的單親家庭，使其免受居港年期規定的限制，符合資格申請公屋。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關愛基金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及居於私人房屋並支付超逾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的綜援住戶而設的援助項目恆常化。這些援助項目的資助應每季度或

¹⁵ 住戶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分為6個組別，即1人家庭、2人家庭、3人家庭、4人家庭、5人家庭、6人或以上家庭。

每半年一次發放予合資格人士。這些委員認為，為了從根本解決問題，政府當局應參考90%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以釐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

68. 政府當局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1億元的關愛基金項目前，曾諮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定期每半年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

69.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有些業主要求"劏房"租戶繳交的電費比電力公司所收取的為高。這些委員亦贊同團體的關注，指有逾三成綜援個案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就此，這些委員呼籲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供電費及租金津貼，以減輕這些租戶的經濟負擔。

70. 據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在研究應否推行新援助項目時考慮：

- (a) 擬議的援助項目會否與現行政府政策不一致而產生連帶影響；
- (b) 有關的實施細節，包括識別及協助受惠對象的方法；
- (c) 擬議的援助項目屬因應特殊情況而推出的一次過措施，抑或長遠而言會恆常化以提供援助；
- (d) 若擬議的援助項目證實有效，把該項目恆常化的可行性。政府當局亦會考慮該項目能否與其他恆常項目互相配合；及
- (e) 資源分配(此為最後一項考慮因素)。

7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提供電費及租金津貼的建議，或會導致"劏房"業主把電費金額調高，以及私人房屋的租金水平上升，令領取該等津貼的人士最終可能無法受惠於有關援助。

72. 部分委員認為應把推行3年或以上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納入政府當局常規的資助及服務計劃。據政府當局表示，援助項目大多為期3年，當局或會在試行的第二年評估成效，以探討

把項目恆常化的可行性，或考慮是否有需要將項目的實施年期延長。政府當局於未來數年將會預留大量資源落實多項重大政策。這或會削弱政府當局將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恆常化的能力，因而阻延把推行3年或以上、行之有效的援助項目納入政府當局常規的資助及服務計劃。在此情況下，關愛基金會繼續推行該等受影響的項目，讓有需要人士受惠。

建議

73.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及團體就不同關注事項表達的意見及關注，詳情載於上文各段。小組委員會並建議政府當局應：

長者貧窮

- (a) 立即取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制度下"衰仔紙"的規定，以容許貧窮長者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
- (b) 改革強制性公積金，全面檢討養老制度，以及為全港市民制訂退休保障；

婦女貧窮

- (c) 更着力加強幼兒服務、課餘託管服務，以及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以期令更多婦女脫貧；
- (d) 大幅增加幼兒服務名額，特別是全日制幼稚園及課餘託管服務；

殘疾人士

- (e) 改善傷殘津貼，並容許殘疾人士以個人名義而非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
- (f) 制訂具體政策，促進正向歧視及殘疾人士就業，以及檢討這方面的現有政策；
- (g) 實施有關為殘疾人士作出合理遷就的法定責任或規定；

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

- (h) 就提供予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的具體支援進行規劃；
- (i) 推行具體措施，幫助新來港家庭脫貧，並從速消除或因對新來港人士存有誤解而針對他們的歧視；

少數族裔人士

- (j) 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政府援助；

清貧學生

- (k) 檢討資助課餘補習班及課外活動的模式；
- (l) 加強向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財政援助；
- (m) 考慮在為期3年的試驗期內檢討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項目及增加現金津貼金額；
- (n) 在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前，考慮整合在學生資助機制下為不同級別的學生而設的經濟援助計劃；
- (o) 要求幼稚園提高其收費的透明度，並考慮由教育局和創新及科技局合作，採取措施以利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稚園學生學習；

露宿者

- (p) 解決臨時住宿短缺的問題，並提高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為露宿者提供經濟援助；
- (q) 改善臨時避寒中心的運作，並以尊重的態度對待露宿者，例如日後在進行洗街行動前預先通知露宿者；

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

- (r) 設立一個跨部門平台，並就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制訂具體政策，在地區層面協助貧窮人士脫貧；
- (s) 檢討有關合作社的法例；

資訊科技以助扶貧

- (t) 將上網津貼納入綜援計劃，並向低收入殘疾人士提供上網津貼；
- (u) 檢討現行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相關支援措施；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 (v) 檢討推動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發展的政策；
- (w) 考慮向參與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機構提供資助(資助金額設有上限)以應付部分虧損，讓這些機構可在3年初始期過後繼續經營，從而使殘疾僱員得以持續就業；
- (x) 考慮推出支援社企的措施，例如以優惠租金提供處所、優先採購社企的服務和產品，以及向社企提供稅務優惠；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基本社會保障

- (y) 盡快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制訂基本生活保障線；
- (z) 今後至少每隔10年檢討綜援計劃一次；

房屋與貧窮的關係

- (aa) 增建公共租住房屋，以應付貧窮人士的住屋需要；
- (ab) 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調整機制；
- (ac) 考慮把關愛基金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及居於私人房屋並支付超逾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的綜援住戶而設的援助項目恆常化；

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

- (ad) 提供電費及租金津貼，以減輕"劏房"租戶的經濟負擔；及
- (ae) 把推行3年或以上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恆常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18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扶貧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至2015年2月24日) 張超雄議員(自2015年2月24日起)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至2015年2月24日) 馮檢基議員, SBS, JP(自2015年2月24日起)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自2012年12月11日起)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至2015年9月30日)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至2013年1月23日)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自2012年12月11日起) 陳志全議員(自2012年12月11日起)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合共：21位議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日期	2015年10月2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我要低收入補貼"聯會
2. 月入\$3600 貧窮青年關注組
3. 自強協會
4. A.I.M. Group
5. 學峰社
6.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7.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8.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9.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10. 社會經濟聯盟
11. 將軍澳友
12. 照顧者關注組
13.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14.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15. Catholic Workers Centre
16. 老人權益中心
17. 卓新力量
18.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19. 公民黨
20. 清潔工人職工會
21. 土作時分
22. 社區工藝發展關注組
23. 社區發展陣線
24. 社區發展推動基金
25. 社區經濟互助計劃管理委員會
26. 救世軍社區計劃
27. 社區工藝發展關注組
28. 關注少數族裔住屋聯盟
29. 關注被迫遷露宿社群
30. 露宿就業關注組
31.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
32. 再露宿人士關注組
33. 單身人士關注組

34. 避寒中心關注聯盟
35. 爭取天水圍食環街市關注組
36.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37. 婦女貧窮關注會
38.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39. 葵涌劏房戶扶貧政策組
40.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
41. 關注草根聯盟
42. 關注舊區住屋權益社工聯席
43. 合作社聯會
44. 關綜聯行動組
45. 聾人權利
46.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47. 基層青年發展關注組
48. 黃錦賓博士
49. Dr James Patrick VERE
50. 梁志遠博士
51. 環保姨姨發展網絡
52. 荃葵青區長者議會
53. 老人福利關注組
54. EM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55. EM Equal Access Core Group
56. Equal Access Group
57. Equal Access to Government services Concern Group for Hong Kong Ethnic Minority
58. 平等機會委員會
59. 互惠人才市場聯席
60. 公平點
61. 關注粉嶺低收入小組
62. 基層發展中心
63. 土作坊
64. 全港無家者關注組
65. 全港露宿者權益關注組
66. 十幾對手自家製生產計劃
67. Hidden Women Art Craft Studio
68. 香港弘愛會
6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70. 主婦聯盟全民退保關注小組
7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72. 群福婦女權益會
73. 香港聾人協進會
74.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75.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76. 香港基督徒學會
7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78.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79.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80. 香港人權監察
81.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政策透視
83. 香港社會經濟聯盟
84.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85.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86.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87. 改善基層醫療關注組
88. 印度協會
89. 勞資關係協進會
90. 工傷工友及家屬互助小組
91. 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
92.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Forum
93. ISS-HK-Hope Support Service Centre For Ethnic Minority
94. Jammu Kashmir Association (HK)
95.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96.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97. 葵涌清真寺
98. 港嘢
99. 葵涌社區工會
100. 葵涌邨社區工會
101.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
102.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103. 葵涌邨爭取跨區交通津貼關注組
104. 葵涌爭取標準工時關注組
105.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106. 葵芳低收入家庭關注組
107. 葵盛長者權益關注組
108. 葵盛家長權益關注組
109.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10. 工黨

111. 工友權益聯社
112. 社會民主連線
113. 自由黨
114. 自由黨青年團
115. 焦點行動
116. 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會
117. 麥當奴露宿關注組
118. **Miss Amanda Queiroz**
119. 張思穎小姐
120. 曹倩儀小姐
121. 張善彤小姐
122. 劉頌祈小姐
123. 范沛縈小姐
124. 何詩慧小姐
125. 關祖兒小姐
126. 關潔文小姐
127. 郭康莉小姐
128. 黎韻瑤小姐
129. 林恩沛小姐
130. 劉子鈞小姐
131. 梁翠珊小姐
132. 雷扉焙小姐
133. 劉美寶小姐
134. 魏樂怡小姐
135. **Miss Sangita Datta**
136. 蔡頌惠小姐
137. 胡坤榮小姐
138. 楊佩艮小姐
139. 余卓霖小姐
140. 符傳隆先生
141. 楊靖軒先生
142. 姚君樂先生
143. 陳宗佑先生
144. 陳俊祺先生
145. 陳陞瑋先生
146. 陳子健先生
147. 張志權先生
148. 莊迪文先生
149. 周健華先生

150. 張耀輝先生
151. 符肇雄先生
152. 何智聰先生
153. 郭仲文先生
154. 林杰生先生
155. 劉家昌先生
156. 李國權先生
157. 李大成先生
158. 梁凱富先生
159. 梁國棟先生
160. 劉文景先生
161. 盧浩元先生
162. 馮紀立先生
163. 吳偉祺先生
164. 觀塘區議會議員顏汶羽先生
165. 潘子宏先生
166. 潘永樂先生
167. 施偉新先生
168. 高創先生
169. 蘇智航先生
170. 鄧寶山先生
171. 鄧肇中先生
172. 曾啟先生
173. 東區區議會議員謝子祺先生
174. 吳龍飛先生
175. 黃志勇先生
176. 黃貴生先生
177. 黃一德先生
178. 葵青區議會議員黃潤達先生
179. 胡可智先生
180. **Ms ALE, Samantha**
181. 陳華珍女士
182. 鄒滿娣女士
183. 張錦笑女士
184. 趙麗卿女士
185. 蔡碧君女士
186. 何淑儀女士
187. 胡坤榮女士
188. 鄺家欣女士

189. 沙田區議會議員林松茵女士
190. 李蘭珠女士
191. 李美賢女士
192. 羅琳女士
193. Ms NARGIS
194. 楊鳳儀女士
195. 嚴惠深女士
196. 街坊工友服務處
197. Nepalese Workers' Group
198. Nepali Union Church
199. 新民黨
200. 新界福傳大使
201. 同根社
202. 午夜墟關注組
203.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204. 北區基層工友組
205. 關注北區低收入小組
206. 街工關注基層婦女權益會
207. 樂施會
208. Pakistan Women Association of HK
209. 香港巴基斯坦學生會
210. Parents Concern Group
211. PathFinders
212. 人民力量
213. 許寶強教授
214.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
215. 自家制文化關注組
216. 推動本地生產關注組
217. 香港復康聯盟
218. 低收入家庭權益關注組
219. SEN 社會希望會
220. 影子扶貧會
221. 深水埗社區協會
222. 石湖墟劏房關注組
223. 上水關注低收入聯盟
224. 龍耳
225. 倩慧舍
226. 民間長遠社會發展運動
22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28.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229.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會
230. 聖雅各福群會
231. 撐·基層墟市聯盟
232. 可持續生態研究中心
233.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234. 推動天水圍經濟發展大聯盟
235.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236. 香港小童群益會
237. 民主黨
23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39.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240. 正言匯社
241. 正言關社小組
242. 綠慧公社職工有限責任合作社
24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44. The Hong Kong Ethnic Minority Concern Group on Equal Access to Government Services
245.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246.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校友會
247. 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
248. 獅子山學會
249.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250. 救世軍社區計劃
251. 天水圍陣線
252.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253.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254. 天水圍關注全民退休保障小組
255. 天姿作圍
256. 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
257. 天水圍婦女關注退休保障會
258. 天水圍爭取低收入補貼關注組
259. 天水圍基層家長組
260. 天水圍男士關注退休保障會
261. 天水圍全民退休保障關注組
262. 將軍澳無家者關注組
263. 將軍澳獨立墟市大聯盟
264. ToKwaWan Ekta Housing Concern Group
265. 將軍澳友

266. 天水圍兒童醫療券關注組
267.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268. 關注東涌墟市居民組
269.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270. 改善東涌居民關注組
271. 東涌好物
272. 東涌家長權益小組
273.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274. VTV 殘疾人士電視台
275. 女工合作社
276. 仁愛堂社區中心
277. 以正機構社區服務部
278. 青年民建聯
279. 本土青年聯盟
280. 人人健康協進網絡
281. 人手比例不乎最低工資關注組
282. 十幾對手自家製生產計劃
283. 上水學童關注組
284. 土瓜環低收入劏房關注組
285. 土瓜灣低收入居民小組
286. 土瓜灣基層關注組
287. 土地正義聯盟
288. 大角咀惡劣居所關注組
289. 大角咀劏房關注組
290. 中港低收入家庭互助網絡
291. 公平稅制改革聯盟
292. 六成會
293. 反對閉門造車聯盟
294. 反對濫用綜援大聯盟
295. 天水圍爭取低收入家庭權益會
296. 天水圍爭取尊嚴生活權益會
297.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298. 太子基層學童關注組
299. 太子學童關注組
300. 北區基層工友組
301. 全民退保關注組
302. 在職婦女就業致癌關注組
303. 多發性硬化症小組
304. 好 L 窮大聯盟

305. 有種精英叫廢青
306. 肌肉萎縮症倡議小組
307. 自強地區小組(港島)
308. 低保聯土瓜灣街坊組
309. 利安邨利華樓互委會
310. 希望·連線街坊小組
311. 改善東涌居民關注組
312. 卓新家長網絡
313. 爭取低收入保障聯席
314.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315. 爭取貧窮線定立於入息中位數六成會
316. 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聯席
317. 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318. 青年關學聯
319. 保安員關注組
320. 保安護衛關注組
321.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322. 香港十八區窮等學生聯盟
323. 基層街坊關注小組
324. 基層學童關注組
325. 將軍澳友關愛基金關注組
326. 推動天水圍經濟發展大聯盟
327.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
328. 深水埗低收入關注小組
329.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330. 清潔工人職工會
331. 單幢大廈保安關注組
332. 富昌邨居民服務中心
333.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334. 街坊關注低收入小組
335. 準來港婦女關注小組
336. 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
337. 葵青關注少數族裔聯盟
338. 葵涌工廈居民平台
339. 葵涌不適切居所住客聯盟
340. 葵涌不適切居所居民關注組
341. 葵涌不適切居所關注組
342. 葵涌少數族裔關注組
343. 葵涌低收入人士房屋關注平台

344. 葵涌低收入人士權益關注組
345. 葵涌低收入居民關注平台
346. 葵涌低收入政策關注平台
347. 葵涌低收入基層關注組
348. 葵涌低收入劏房戶聯盟
349. 葵涌低收入劏房住戶聯盟
350. 葵涌低收入關注組
351. 葵涌住屋關注聯席
352.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
353. 葵涌區劏房街坊關注組
354. 葵涌基層住屋關注組
355. 葵涌基層權益關注組
356. 葵涌貧窮人仕聯會
357. 葵涌新來港低收入家庭關注組
358. 葵涌劏房戶關注組
359. 葵涌劏房戶關注扶貧政策小組
360. 葵涌劏房低收入關注組
361.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362. 葵涌劏房居民關注平台
363. 葵涌劏房居民權益小組
364. 葵涌劏房租金關注組
365. 葵涌劏房租務關注聯盟
366. 葵涌劏房基層團
367. 葵涌劏房關注組
368. 葵涌關注房屋小組
369. 葵涌關注劏房小組
370. 葵涌關注劏房平台
371. 葵涌關愛基金劏房人士組
372. 葵涌關愛基金關注組
373. 輪椅政策關注小組
374. 輪椅關注政策小組
375. 學童發展關注組
376. 學童關注會
377. 關注全港劏房聯盟
378. 關注低收入小組
379. 關注扶貧政策小組
380.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
381.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382. 關注基層學童組

383. 關注幾時上公屋小組
384. 關注準來港平台
385. 關注葵涌少數族裔人士聯盟
386. 關注葵涌少數族裔青年上流聯盟
387. 關注葵涌少數族裔貧窮聯盟
388. 關注綜援改革行動組
389.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390. 關學聯 — 青年小組
391. 聽障人士就業促進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人名單

1. 「爭取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配額制度」聯盟
2.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3. 基督教勵行會
4.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5.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黃洪博士
6. **FGG**
7. 樂恩家長會
8. 香港斜視重影病患者協會
9. 香港賽馬會職員團結工會
10. 香港保護兒童會
11. 首先你家要有四壁
1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資源中心
13.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就貧窮線
14.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神愛關懷中心
15. 黃元山先生
16. 信689一成世界頓失光明基金會
17. **Skkxox**
18. 工聯會
19. 怒「瞓」街頭
20. 女工同心職工合作社
21. **wo lee**
22. 關心社會貧窮現況青年聯席
23. 東涌基層家長權益組
24. 心義行服務社
25. 特殊學習需要服務關注組
26. 十二會 內地來港定居婦女互助組
27. 天水圍基層居民兒童醫療福利關愛組
28. 天水圍兒童照顧者權益關注組
29. 基層勞工關注組

30. 林兆彬先生
31. 鄺頌安
32. 楊明
33. 高華榮
34. 王敏珍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張超雄議員就"扶貧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扶貧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Translation)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to be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6 July 2016**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